

兰考县特困供养机构食材集采合同

甲方：兰考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047A

乙方：兰考县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GMWDW6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服务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合作，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管理的各特困供养机构（下称“用餐机构”）提出的实际需求，向各用餐机构配送食材。

3.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用餐机构有权无条件拒收或要求换货，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可附于合同之后）。

5. 为保证食品安全，甲方可随时邀请相关部门抽查乙方所供食材的农药残留等指标。

二、配送产品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 质量要求：乙方按用餐机构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食材整体质量要求为：清洁、无杂物；外观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常外来水分，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不得残留有毒有害化学物；不得带有传染病毒。不得配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等不合格产品、过期食品。

2. 数量：乙方应保证斤两准确，原则上以用餐机构验收数量为准。

3. 送货：乙方应于每日上午9时前，将前一日收到的订单菜品配送到各用餐机构指定地点。交货地点由甲方另行书面告知乙方。

4. 验收：

(1) 乙方应保证配送食材新鲜，如有质量问题，用餐机构有权拒收或退换货，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退换。

(2) 对于外观不能直接辨别的质量问题，用餐机构应保留样品并拍照取证，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或书面确认问题，并在2小时内完成全部问题食材的换货或补送。若乙方逾



期未确认或未处理，视为认可该批次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用餐机构有权拒收全部相关食材，且不予结算该批次货款。

(3) 乙方每次随货附送三联送货清单，用餐机构验收后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送货凭证。

(4) 双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可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认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补送：乙方配送产品出现遗漏的，应根据用餐机构要求的时间进行补送。

三、商品价格

1. 乙方向各用餐机构配送的食材价格，不得高于配送当日兰考县华联超市、兰考县新世纪购物中心同类商品的正常零售价格，且不得高于乙方同期供应向本县其他政府单位或学校的最低供货价。如遇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上下超过 15%），任何一方可提出调价申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价提出异议，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提供价格依据（如超市小票、报价单等）。如无法提供或价格明显偏高，甲方有权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3 日前，将上月各用餐机构签字确认的配送单汇总，并开具合法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完成内部

审核及支付审批流程，于当月 15 日前将上月特困人员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非特困人员货款由用餐机构自行支付。

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兰考县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中原油田支行

账号：6232512490211761

五、违约责任

1. 食品安全责任：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所送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餐机构人员食物中毒或健康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行政处罚责任、及刑事责任。若用餐机构为处置事件先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机构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用餐机构原因造成食材腐烂并使用的，由用餐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2. 无正当理由拒收：若非质量问题，用餐机构不得拒收已下单且配送上门的食材。

3. 质量问题处理：乙方配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按问题产品实际数量由乙方无条件退换。

4. 配送遗漏：乙方配送产品出现遗漏的，应按要求时间补送。

5. 配送延误：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送达，用餐机构有权拒收。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送达而影响用餐机构正常运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无正当理由，事先未与用餐机构沟通导致的延迟配送，每延迟送达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货款的 5%；延迟超过 2 小时，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食材。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延误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 非平台订购的责任：如因用餐机构未通过乙方平台订购食品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用餐机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单方解除权：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配送的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经检测含有违禁物质、严重超标；

(2) 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配送延误或质量问题；

(3) 拒绝、阻挠甲方或监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抽查；

(4) 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一方提出要求，另一方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等按对方要求归还、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不得继续使用。

3.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时为止。

甲方（盖章）：兰考县民政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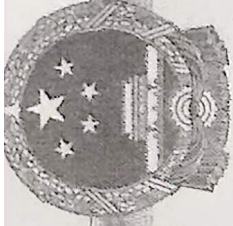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兰考县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GMWDW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兰考县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帅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新发地农贸市场院内I2号厅A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蛋批发；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兰考县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8494DWXM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帅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新发地农贸市场院内12号厅A2号
经营场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新发地农贸市场院内12号厅A2号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10225009129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桐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张红启 李春阳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梁永生



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2026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2026年食材 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食材
质 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
供货（服务）期限	9个月
中标价格（费率）	98.9%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3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2026 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兰考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兰考县民政局

乙方（代理机构）：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2026 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食材，主要包括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水产类(鱼虾等)、蛋、奶等)和原辅材料(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

3、预算金额：约 200 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2、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3、解释招标文件；

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5、供应商资格预审；

6、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7、编制评标办法；

- 8、抽取专家、组织评标委员会；
- 9、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10、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 11、组织评审工作；
- 12、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13、发送中标通知书；
- 1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15、对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负责对外答复；
- 16、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
- 17、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 4、甲方应与乙方共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成立评标委员会；
-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体现充分竞争原则，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6、甲方有权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且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单位授权书）将确定的采购人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10、甲方有义务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11、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

6、乙方应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8、乙方有权利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0、按时向甲方报送评标报告；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和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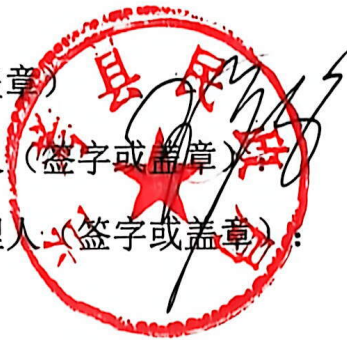
七、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5日